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 (1) 202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 (2)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章程；
- (3) 建議委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5)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且可下載。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

本通函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3年5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9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202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有關發行新H股)(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202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及時間	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 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 其續會結束後)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202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 股本方案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H股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 202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 股本方案資格的記錄日期及時間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轉增H股的股票	2023年7月6日(星期四)
轉增H股買賣開始	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a)於香港本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b)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中的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指	本公司2022年建議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A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A股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轉增A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轉增H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202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股份發行4股轉增股份
「轉增股份」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章程」	指	建議修訂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
宋海英女士
戴東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滕人杰女士
吳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建一先生
劉小詩先生
紀雪洪先生
陳素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2年利潤分配及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 (2)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章程；
- (3) 建議委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5)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以及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章程；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202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2)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章程；及(3)建議委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202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董事會提呈202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4股新股份，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118,189,837股為基數，合共增發47,275,935股股份，其中包括39,956,555股A股及7,319,380股H股，股份數目於釐定股東參與202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資格的記錄日期前均可能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118,189,837股股份增加至165,465,772股股份，包括139,847,942股A股及25,617,830股H股。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利潤分配記錄日期前出現變動，則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向全體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將作出相應調整。

資本化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有關會議均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
2. 聯交所批准轉增H股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公司法項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資本化發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進行資本化發行的理由

為了讓投資者能夠分享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裨益，提升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在股東的支持下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並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發展前景及未來增長潛力等因素，董事會建議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方法，如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然而，與資本化發行相比，該等替代方法涉及更多行政程序，例如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的安排。因此，本公司認為，資本化發行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資本公積餘額為約人民幣2,245.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本公積，以供進行202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之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由於資本化發行將增加股東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其將令股東在管理自身投資組合時更加靈活，例如令彼等有機會出售一部分股份以套現現金回報，從而應付其自身財務需要或在有利市況下獲得資本收益，同時可選擇持有餘下部分股份作長期投資，以於日後收取更多現金股息。因此，董事會預期資本化發行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此外，預期資本化發行後每股股份交易價(扣除轉增股份除權後)將會下跌。僅供說明用途，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47.850港元，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392.5港元。倘資本化發行進行，股東將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增加40%，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理論上將於資本化發行後減少約28.57%。經參考上述每股股份收市價，資本化發行產生之理論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約為1,708.9港元。每股股份的交易價下跌將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日後收購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所產生的交易成本，這可能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因此預期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於釐定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新股份之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之比率時，董事會已考慮(i)本公司將發行的轉增股份數目(即47,275,935股股份，包括39,956,555股A股及7,319,380股H股)，(i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股份，旨在盡量減少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零碎股份及零碎股份的彙集，及(iii)因資本化發行而自本公司資本儲備賬資本化的金額(即約人民幣47,275,935元)。因此，董事認為，資本化發行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轉增股份的地位

轉增股份(受章程所規限)將於各方面與於轉增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的地位。轉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轉增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資本化發行不會導致股份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資本化發行不可棄權。

境外H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最新股東名冊，概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考慮是否有任何海外H股股東位於其他司法權區，而倘存在該等海外H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海外H股股東符合資格參與資本化發行的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查詢。

稅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定，資本化發行應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進行，其將不會被視為投資者的股息或紅利性質的收入。因此，不會就資本化發行徵收中國稅項，且本公司不會代投資者預扣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

買賣新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如H股股東對稅務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緊隨轉增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假設於上述條件達成後，H股及A股持有人經參考彼等於資本化發行的配額後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或註銷任何現有股份)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H股				
H股股東	18,298,450	15.48%	25,617,830	15.48%
小計	18,298,450	15.48%	25,617,830	15.48%
A股				
張國強	18,594,117	15.73%	26,031,764	15.73%
其他A股股東	81,297,270	68.79%	113,816,178	68.79%
小計	99,891,387	84.52%	139,847,942	84.52%
合計	118,189,837	100.00%	165,465,772	100.00%

股東通過港股通和滬股通買賣轉增股份的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符合資格供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滬股通」)，而H股符合資格供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港股通」)。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前提下，轉增H股將配發予透過港股通持有H股的中國H股股東，而轉增A股將配發予根據資本化發行透過滬股通持有A股的香港A股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增H股上市及買賣。轉增A股將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待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授出上述上市批准)達成後，轉增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轉增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除聯交所外，轉增H股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轉增H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轉增H股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則轉增H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股名列H股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預期轉增H股將於不遲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記錄日期

釐定H股股東參與資本化發行資格的記錄日期及時間將為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釐定有權H股股東參與資本化發行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零碎轉增股份

轉增H股將按比例發行，而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概無零碎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及分派，惟將彙集並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A股股東方面，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發行人業務指南》的規定，在進行零碎股份登記的情況下，中國結算要求將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後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股東持有的零碎股份數量進行遞減排序，如零碎股份數量相同，則通過電子結算系統隨機分類。中國結算應按順序將其作為一股股份登記，直至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完成。因此，概不會根據資本化發行向A股股東配發零碎轉增A股。

董事會函件

資本化發行產生的資本化H股或會以碎股(即少於一手買賣單位50股H股)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出售零碎資本化H股。股東務請注意，碎股之買賣價通常較每手買賣單位之價格有所折讓。

H股交易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本通函所載資本化發行的條件獲達成前，資本化發行將不會進行。於達成條件及取得批准前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任何人士，將面臨有關建議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的風險。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其本身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a)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章程；
- (b)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本公司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將根據章程就由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c)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股東同意，H股可由該等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章程

鑒於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相關修訂。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如下：

現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p> <p>公司於2020年7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7,630,523股，於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在香港發售17,628,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670,450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23年1月12日和2023年2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p> <p>公司於2020年7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7,630,523股，於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在香港發售17,628,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670,450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23年1月12日和2023年2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每10股股份發行4股股份，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總額118,189,837股為基數，合計共增發47,275,935股股份。</p>
<p>第六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118,189,837元人民幣。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165,465,772元人民幣。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董事會函件

現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p> <p>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99,891,387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公司於2023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18,298,45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8,189,837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99,891,38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4.5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8,298,45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48%。</p>	<p>第二十二條</p> <p>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99,891,387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公司於2023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18,298,45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18,189,837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99,891,38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4.5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8,298,45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48%。</p> <p>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發行39,956,555股A股及7,319,38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65,465,772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39,847,94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4.5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5,617,83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48%。</p>

除上文所述者外，章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就建議修訂章程向主管部門辦理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章程及上述相關授權。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志杰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50歲，高級會計師，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財務與金融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創新部(互聯網事業群)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任鑫苑集團集團副總裁，於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任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並於2021年2月至2022年5月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65)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19年起任智安鏈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將自有關委任李先生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開始，並於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屆滿。李先生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稅前)人民幣120,000元。李先生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李先生的背景及經驗以及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A股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李先生為獨立人士。鑒於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獨立判斷、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此外，董事會認為委任李先生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202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2)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章程；及(3)委任董事。除有關委任董事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外，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批准。

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供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202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以及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章程。上述決議案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H股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且可下載。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投票。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謹啟

2023年5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志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審議及批准委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與該聘任有關的事項。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及
-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吳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建一先生、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附註：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上公佈。
-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對於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出具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聯絡人：康智
電話：+86 10 62927176
電郵：sinohytec@autoht.com
9.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本通告或本公司的其他文件，而任何送交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交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及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吳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建一先生、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上公佈。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釐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對於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
5.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的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出具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8.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聯絡人: 康智
電話: +86 10 62927176
電郵: sinohtec@autoht.com
9.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本通告或本公司的其他文件,而任何送交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交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